

附件 4

开办商场超市“一件事”联合现场踏勘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加强现场踏勘的组织管理，规范现场踏勘的工作程序，提升行政审批运行效率，强化廉政风险防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踏勘，是指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一步予以查证和审核，在规定期限内安排现场踏勘，并依法将踏勘结果作为行政许可决定重要依据的行为。

第三条 以下事项的现场踏勘适用本规定。

1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：建筑面积 $> 10000 \text{ m}^2$ 的项目需现场踏勘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：建筑面积 $\leq 10000 \text{ m}^2$ ，被抽中的项目需现场踏勘；

2.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：内设电影放映厅时需现场踏勘；

3.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：设置户外广告时需现场踏勘；

4.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：经营卷烟零售时需现场踏勘；

5.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：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需现场踏勘。

第四条 联合现场踏勘应当坚持“依法合规、程序科学、结论客观、预防风险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由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

审批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、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成立联合现场踏勘工作组。根据职责分工，承担各自审批责任。

第六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开商场超市“一件事”的组织协调工作。原则上，商场超市如需要消防验收或备案（被抽中）、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、电影放映单位设立三个事项中任何一项的，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现场联合踏勘；如无消防验收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、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的，则全部由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联合踏勘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应当依法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相关踏勘工作。要采用多种培训形式增强现场踏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，熟悉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踏勘规范，特别要掌握相关注意事项和强制否决项等内容。现场踏勘人员到达现场后，应主动亮明身份、说明来由，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场踏勘。对于需要整改的，现场踏勘单位应当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八条 现场踏勘人员现场踏勘时，既要依法依规、认真细致、实事求是，又要讲究方法、文明执法、热情服务，时刻注意维护自身形象，展示良好工作作风。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，严禁借现场踏勘之机谋取私利、吃拿卡要、搞权钱交易。